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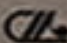
中国民法典释评

ZHONGGUO MINFADIAN SHIPING

婚姻家庭编

夏吟兰 龙翼飞 曹思婕 姚 邗 郝 欣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中国民法典释评·婚姻家庭编

作者：夏吟兰 龙翼飞 曹思婕 姚邢 赫欣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8-01

ISBN：9787300282381

价格：120.00元

目录

CONTENTS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前言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第一千零五十条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第一千零六十条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第一千零七十条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第一千零八十条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第一千零九十条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条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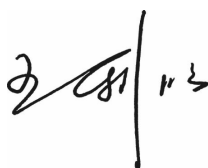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参考文献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第一部直接以“民”命名的法典。以“法典”命名，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以“民”命名，说明民法典把人民愿望置于首位，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就是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私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基础性法律”？我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一部基础性法律。所谓“典”，就是典范、典籍的意思，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宪法之下的基础性法律。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部分，它们分别确认公权与私权。现代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般认为，保障私权是由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实现的，而规范公权是由公法承担的，但实际上，民法典通过确认和保护私权，也起到了规范公权的作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单行法等，都

应当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同时，行政执法、司法也都要以民法典为基本遵循。二是在民事领域，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换言之，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民事关系纷繁复杂，它不仅依靠民法典调整，还需要大量的民事单行法，而在所有调整民事主体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中，民法典居于基础性地位，民法典也被称为私法基本法。

（一）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民事立法的体系化。一方面，迄今为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部民商事法律，在民法典之外，还存在大量的单行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民法典的颁布，使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在民法典的统帅下，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化的整体。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就像树根、主干与枝叶之间的关系，民法典是树根和主干，而民事单行法是枝叶，民事单行法必须以民法典为基础和根据。民法典的颁布有效沟通了民法典和单行法，这有利于消除民法典与单行法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另一方面，就内部体系而言，民法典按照“总一分”结构，形成由总则、物权、合同等构成的完整体系，各分编也在一定的价值和原则指引下形成了由概念、规则、制度构成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整体，实现了形式的一致性、内容的完备性以及逻辑自足性。民法典共分七编，即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它们都以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而形成一个个体系化的整体。总则是对民事权利的一般规则作出的规定，各分编则是分别对物权、合同债权、人格权、婚姻家庭中的权利、继承权以及对各项权利的侵权责任制度所组成的规则体系。

民法典有助于制度的科学化，为良法善治奠定基础。在我国，由于长期没有民法典，许多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规则不能通过民事法律的方式表现出来，从而留下了法律调整的空白。这些法律空白

一般是通过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规章予以填补的，而一些规章难免出现不当限制公民私权，或者变相扩张行政权的问题。民法典颁布后，其作为上位法，可以有效指导行政法规等制度，避免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的矛盾冲突，防止政出多门，保障交易主体的稳定预期，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二）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特征是实现法治，即全面依法治国。如前述，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方面，民法典构建了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确立了完善的民事权利保护规则，鼓励个人积极维护自身权利，这不仅保障了私权，也有利于规范公权。民法典的各项规则也明确了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边界，就是说，国家机关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交易活动确立基本的规则依据，为各种民事纠纷的预防 and 解决提供基本的遵循。民法典进一步强化私法自治，充分鼓励交易，维护交易安全。合同编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都强调了增进合同自由和私法自治这一宗旨，将有力调动市场主体从事交易的积极性。此外，民法典还有效地处理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在对个人的保护中，同时强调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以实现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这必将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各项民法制度根植于市

场经济的土壤，其也反作用于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国《民法典》总则编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确立了市场主体活动的基本原则，为诚信经济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保障；总则编中的民事主体就涵盖了市场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为市场主体从事交易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民法典的物权制度、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规则，是支撑市场经济最重要的两根法律支柱；民法典的担保制度也为融通资金、繁荣经济、保障债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编纂民法典不仅完善了市场经济基本的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1]

（四）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保障

民法典的要义是为民立法，以民为本。“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编纂民法典，就是顺应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求，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切实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较为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使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国《民法典》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通过人格权编充分保障个人人格尊严。进入新时代，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不久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基本温饱得到解决之后，人民群众就会有更高水平的精神生活追求，并希望过上更有尊严、更体面的生活。正因如此，“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2]，例如，针对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侵扰个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民法典》人格权编专门在隐私权部分规定了此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并第一次规定了私人生活安宁权，明确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之中，禁止非法进入、拍摄、

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禁止非法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禁止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第1033条）。这有利于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

二是民法典通过各项制度安排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求。例如，《民法典》之物权编新增的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住有所居”问题、保障个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再如，《民法典》合同编之典型合同完善了租赁合同的规则，完善了优先购买权规则，新增优先承租权规则（第734条）。这对于稳定租赁关系、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又如，合同编之典型合同部分还完善了运输合同的规则，这对于保障个人出行安全、维护运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民法典通过各项民事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民法典通过各项规则，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车轮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等财产和人身安全。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产品责任部分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第1207条），这必将有力遏制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有利于保证人们“舌尖上的安全”；侵权责任编还重点完善了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第1254条），这有利于充分保障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五）有利于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民法典具有基础性和典范性的特点，是公民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是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依法行政的基本依循，也是法院裁判民事案件的基本遵循。民法典对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作用还表现在：一是资讯集中，方便找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现象，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法官选择法条和裁判依据存在差别。而法典化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资讯集中”。正所谓“法典在手，找法不愁”，执法者、法官只要有一部民法典在

手，并通过领悟其规则和精神，就可以找到民事裁判的主要依据。二是统一裁判依据。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是行政执法者、法官适用法律的基本遵循，因此，处理民事纠纷，首先要从民法典中找法。在我国，长期以来，有些新法颁布以后，因为没有废止旧法，且没有指明新法修改了哪些旧有的规定，所以就产生了新法与旧法同时适用的现象，造成了规则的不统一。《民法典》的颁布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象。《民法典》的颁行可以保障法官裁判依据的统一性，而正是因为法律适用具有一致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在规范的约束下进行，这就可以保障法官平等地、统一地对不同案件作出判决，保障“类似情况类似处理”，从而实现判决结果的可预测性，实现法的安定性。三是提升执法和司法人员的能力。民法典是法律工作者今后研究、处理涉及民事纠纷的基本依据，也是执法、司法的基本平台，民事纠纷的解决都应当在该平台中研讨。在民事领域考验我们的执法能力，很大程度上就是衡量我们准确把握、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民法典》颁布后，如果执法和司法人员都能够真正学懂、弄通民法典的规则，就可以基本把握处理和裁判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并能够按照体系化的思维方式处理民事纠纷。

注释：

[1] 王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人民日报，2020-05-23（6）.

[2] 民法典分编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分编草案共六编总计千余条. 人民日报，2018-08-28（6）.

前言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正式颁布。该法典的问世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崭新的法典化时代。《中国民法典释评·婚姻家庭编》一书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做出的细致而深入的条文解读。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立法宗旨、立法精神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具体内容以及司法适用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阐释。本书是一部集学术研究和司法适用于一体的婚姻家庭法学专著。

本书由夏吟兰、龙翼飞、曹思婕、姚邢、赫欣五位作者共同撰写、协力完成。夏吟兰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龙翼飞是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长，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做法制讲座。曹思婕博士是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讲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姚邢和赫欣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书作者均在民商法学特别是婚姻家庭法学领域兼具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本书的作者长期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的立法研究活动，并为该编的立法完善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本书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体例和顺序对相关条文逐一进行解读。每一法条的阐释内容均包含条文主旨、相关条文和理解与适用。本书不仅揭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蕴含的核心法理思想，也较全面地展现了条文的具体法理精神；不仅追溯了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也凸显了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立法发展意义；不仅对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剖析，也结合国外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对比分析。本书综合运用历史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法社会学方法、法哲学方法、实证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条文含义做出专业、精准的释评。本书的特点在于：在大民法理论框架下彰显婚姻家庭编的独特视角，吸收家事司法审判实践的宝贵经验，做出了较全面的法律解释。其中，在法条解读部分，本书立足于条文本身，揭示出条文的立法目的、现实意义、争论焦点、制定过程等，补苴罅漏，意义重大。在比较法分析部分，作者系统介绍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典型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使读者在法律条文的异同中感受不同法律文化的差异与融合，并通过借鉴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本书成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之际。如果本书的内容能够对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法律制度有所帮助，那么这正是作者编写此书的初衷。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本书的作者期待有更多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学术著述问世，推动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事业的不断发展。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一章相关条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部分条文修改而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与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有关的禁止性规定、总体反映婚姻家庭编法律原则的倡导性规定、收养的基本原则以及亲属、近亲属和家庭成员的界定。

与《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收养法》相比，本章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第一，明确本编的调整对象为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第二，增加“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作为本编的基本原则内容，并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修改为“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为了适应我国人口形势新变化，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相关内容。第三，为了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加“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在“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增加“互相关爱”。第四，收养的基本原则部分，将收养“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

人的抚养、成长”改为“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为了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协调一致，将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改为“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第五，增加亲属、近亲属和家庭成员的定义性条款，明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主体范围。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的规定。

相关条文

本条是在《婚姻法》第一条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该条规定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本条的修改主要体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体系的协调，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民法典》其他各编之间在规范层面的高度衔接与有机统一，确保“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1]。因此，《民法典》除总则编外的各编在第一章“一般规定”的第一条，均规定了本编的调整对象。如物权编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合同编第四百六十三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人格权编第九百八十九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继承编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与之相对应，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

十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何谓婚姻？何谓家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做出相应的规定。“婚姻是人与人之间情感与生理的结合。家庭是私人相处的共同生活单位，它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由此产生的婚姻家庭关系不是一般的财产法律关系，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身份关系，而是一种集情感、道德、伦理、精神及法律效力于一体的社会关系。”^[2]有学者主张，应当参考《民法典》物权编的立法模式，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规定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准确性、本质性的法律表达。学者建议，应当在本条增设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规定“婚姻”和“家庭”的概念，如：“本法所称的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依法缔结的配偶关系。”此项立法建议的理由在于，按照当代中国社会主流的婚姻观，婚姻关系应当在男女两性之间依法缔结，增设“婚姻”的概念能够将婚姻关系限定在男女两性之间。又如：“本法所称的家庭，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成立的亲属关系。”此项立法建议的理由在于，本章第一千零四十五条已经指出：“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既然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上述的近亲属，那么，就能够合乎逻辑地推论出家庭关系的范围。增设“家庭”的概念能够统筹《民法典》中的家庭关系^[3]。值得注意的是，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不仅受《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保护，也体现在其他民事法律规范之中。纵观《民法典》，在总则编“民事权利”一章中，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在人格权编“一般规定”一章中，第一千零一条规定了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利的法律适用问题，“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一、历史沿革

在婚姻家庭编的编纂过程中，完善我国婚姻法的基本架构及逻辑体例，首先是修改了婚姻法的名称，为婚姻家庭法正名。从法律名称及篇章结构来看，家庭关系在我国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中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婚姻家庭立法重视婚姻关系的调整，而轻视家庭关系的调整。这是因为，在以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为蓝本而制定的1950年《婚姻法》中，其立法目的是要“把男男女女尤其是妇女从旧婚姻制度这条锁链下也解放出来，并建立一个崭新的合乎新社会发展的婚姻制度”。在1950年《婚姻法》的27个法条中，仅有4条涉及亲子关系，且对其他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关系未做任何规定。1980年《婚姻法》、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涉及亲属制度、家庭关系的部分也失之简单。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共51条，完全涉及亲子关系或其他家庭成员关系的只有13条。实际上，在1980年制定《婚姻法》、2001年修订《婚姻法》之时，均有专家提出，法律的名称应当与法律调整的范围相一致，应将婚姻法改为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但是，当时的立法机关认为，法律的修订应当保持与被修订法律的延续性，婚姻法的名称已被广大群众所认可、熟知，修订法律改变名称会引起不必要的疑虑，故此我国一直沿用的是婚姻法。

当今世界各国，涉及婚姻家庭法的名称主要有四种：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一般而言，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称为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称为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称为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

由于历史传统及立法技术的原因，我国一直沿用婚姻法的法律名称，而我国婚姻法中既有调整婚姻关系的规范，又有调整家庭关系的规范，以婚姻法命名是不足以概括其全部内容的。法律的名称是由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所确定的，法律的名称应当与其调整对象的范围相一致^[4]。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名称，使法律名称与调整对象相符，使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一致，从而实现了定名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与此同时，《民法总则》关于我国民法调整范围的表述提升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地位^[5]。我国民法的调整功能和定位清晰地反映在《民法总则》关于我国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之中。我国《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的民法调整范围与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相比较，其创新之处在于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鲜明地表达了我国《宪法》关于保障公民人权的理念。自然人因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中最具基础性的部分之一，同时又是婚姻家庭成员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和基础。重新审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应规定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应当成为我国研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具体制度规则顶层设计的首要任务。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在立法价值上体现了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与稳定。

二、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的范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四十条规定了本编的调整对象为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6]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这也意味着其包含了婚姻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行的全过程。因此，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处理规则、条件、程序，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等问题，都属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家庭关系因结婚、子女的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基于离婚、家庭成员死

亡、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也都属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一经法律调整，便在具有主体身份的自然人之间产生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正是通过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

三、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的性质

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调整的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主导地位。原因在于，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身关系而产生的，居于从属依附地位。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性质上应被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关联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身份的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都不是基于经济上的目的而确立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履行的义务都是由他们特定的身份所决定的。针对特定的身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不仅对其形成、变更、消灭做出相应的确认性规范，而且对这种被确认的身份设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对这种基于自然的、伦理的身份关系加以调整和约束，使其具有严格的法律属性。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或者以一定的财产为媒介所形成的社会关系^[7]。它随人身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人身关系的变更而变更，随人身关系的消灭而消灭。例如，夫妻共同财产关系、亲属间的扶养关系、家庭成员间的共同财产关系，都反映了不同亲属间的经济利益，却又与主体的特定亲属身份不可分割^[8]。